#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shen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二层211、213室)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二零二一年四月

##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 | | |
|---|---|---|
| 炬申有限/有限公司 | 指 | 广东炬申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 炬申股份/发行人/公司 | 指 |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炬申仓储 | 指 | 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石河子炬申 | 指 | 石河子市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无锡炬申 | 指 | 无锡市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昌吉炬申 | 指 |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炬申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三水炬申 | 指 | 佛山市三水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乌鲁木齐炬申 | 指 | 乌鲁木齐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钦州炬申 | 指 |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炬申智运 | 指 | 广西炬申智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宁波保润(有限合伙) | 指 | 宁波保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宁波海益(有限合伙) | 指 | 宁波海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佛山鑫隆(有限合伙) | 指 | 佛山市鑫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佛山盛茂(有限合伙) | 指 | 佛山盛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佛山飞瑞(有限合伙) | 指 | 佛山飞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琦参股的企业 |
| 魏桥集团 | 指 | 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
| 中铝集团 | 指 |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
| 信发集团 | 指 | 信发集团有限公司 |
| 国家电投 | 指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东方希望 | 指 |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
| 天山铝业 | 指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变更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
| 酒钢集团 | 指 |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青投集团 | 指 |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锦江集团 | 指 |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
| 深圳鹏创 | 指 | 深圳市鹏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 奎屯货运中心 | 指 |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奎屯货运中心 |
| 中储智运 | 指 | 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 广州象屿 | 指 | 广州象屿速传物流有限公司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发改委 | 指 |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交通运输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
| 民航总局 | 指 | 中国民用航空局 |
| 铁道部 | 指 |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铁总公司 | 指 | 中国铁路总公司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申报会计师/天健/天健所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前任会计师/大华/大华所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行人律师/嘉源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指 |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24.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每股面值1元 |
|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 指 |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
| 报告期各期末/各报告期末 | 指 |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 |
| A股 | 指 | 人民币普通股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专业术语

| | | |
|---|---|---|
| 多式联运 | 指 | 由两种及其以上的交通工具相互衔接、转运而共同完成运输过程的复合运输 |
| 直运 | 指 | 仅用一种运输方式直接将货物从供应地运送至接收地的运输方式 |
| 自营运输 | 指 | 通过公司自有运输设备为客户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运输方式 |
| 仓储管理输出 | 指 | 公司为客户提供仓储管理全程服务,包括场地租赁、仓库管理、货物安全管理等 |
| 铝期货交割仓 | 指 | 上海期货交易所铝期货指定交割仓库 |
| 铜期货交割仓 | 指 | 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货指定交割仓库 |
| 运载单元 | 指 | 可以在不同运输方式之间实现便捷转换的标准化储运容器 |
| 转运设备 | 指 | 完成货物装卸、货物场地转移的设备 |
| 第一方物流 | 指 | 也称为"卖方物流",是指由物资提供者自己承担向物资需求者送货,以实现物资的空间位移的过程 |
| 第二方物流 | 指 | 也称为"买方物流",是指由物资需求者自己解决所需物资的物流问题,以实现物资的空间位移 |
| 第三方物流 | 指 | 由物资流动的提供方和需求方之外的外部服务提供者去完成物流服务的运作方式 |
| 无车承运人 | 指 | 不拥有车辆而从事货物运输的单位 |
| 十种有色金属 | 指 | 铜、铝、铅、锌、镍、锡、锑、镁、海绵钛、汞 |
| TEU | 指 | 长20英尺的标准集装箱,系集装箱运量统计单位 |
| 门到门 | 指 | 货物从发货人仓库(发货点)直接运到收货人仓库(收货点)的运输 |
| 门到站 | 指 | 货物从发货人仓库(发货点)直接运到铁路站场/航运码头的运输 |
| 站到门 | 指 | 货物从铁路站场/航运码头直接运到收货人仓库(收货点)的运输 |
| 站到站 | 指 | 货物从铁路站场/航运码头直接运到铁路站场/航运码头的运输 |
| 短驳运输 | 指 | 在距离较短的不同地点之间实现的物流活动 |
| 倒短运输 | 指 | 在一个场站、堆场内的运输活动 |
| 转驳 | 指 | 不同运输方式、运输环节之间的无缝对接和无缝转运 |
| RFID | 指 | 射频识别技术,是自动识别技术的一种,通过无线射频方式进行非接触双向数据通信,利用无线射频方式对记录媒体(电子标签或射频卡)进行读写,从而达到识别目标和数据交换的目的 |
| GPS | 指 | 全球定位系统技术,将GPS接收机接收到的信号经过误差处理后解算得到位置信息,再将位置信息传给所连接的设备,连接设备对该信息进行一定的计算和变换后传递给移动终端,可为用户提供随时随地的准确位置信息服务 |
| GIS | 指 | 地理信息系统技术,以地理空间为基础,采用地理模型分析方法,实时提供多种空间和动态的地理信息,是一种为地理研究和地理决策服务的计算机技术系统 |
| EDI | 指 | 物流电子数据交换技术,指按照统一规定的一套通用标准格式,将标准的经济信息通过通信网络传输在贸易伙伴的电子计算机系统之间进行数据交换和自动处理,也被俗称为"无纸交易" |
| M2M | 指 | Machine to Machine,指在机器内部有效嵌入无线通信设备,通过机器与机器之间的信息交流与传递、网络及机器设备通讯的传递与链接达到信息共享 |
| 集装箱空转率 | 指 | 没有承载货物的集装箱数量占所有在运营集装箱数量的百分比 |
| 空车走行率 | 指 | 空车行使公里对重车行使公里(或运用车车辆公里)的比率 |
| TMS | 指 |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System,物流运输管理系统,主要包括订单管理、配载作业、调度分配、行车管理、GPS车辆定位系统、车辆管理、人员管理、数据报表、基本信息维护、系统管理等模块 |
| WMS | 指 |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仓储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仓储各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管理的信息系统 |

特别说明: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琦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雷高潮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三)发行人股东佛山鑫隆(有限合伙)、佛山盛茂(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所受得的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股东宁波海益(有限合伙)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认购取得的2,660,000股(含2019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所受得的3,000,000股公司股份,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该部分3,000,000股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股东宁波保润(有限合伙)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发行人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陈彪、陈升,高级管理人员夏飞群、孔洋、雷金林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曾勇发、周小颖、刘舰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

3、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雷琦、雷高潮、宁波海益(有限合伙)、宁波保润(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机构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人/本机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减持价格:本人/本机构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同时,本人/本机构在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四)减持方式:本人/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若本人/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机构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机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预警条件

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十个交易日内召开业绩说明会或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十日内召开董事会、三十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第一顺位为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下转A28版)

#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 特别提示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炬申股份"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1年4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4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 重要提示

1、炬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24.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17号文核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G58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炬申股份",股票代码为00120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3,224.2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3%。**本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且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3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4月9日(T-6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5、如果配售对象涉及以下任何一种情形:(1)配售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2)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均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于2021年4月9日(T-6日)中午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6、提请投资者注意,所有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视为认可并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要求。投资者应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有必要对投资者身份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投资者拒绝配合、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条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报价或将其报价确认为无效报价并剔除。**

7、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4月16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4月15日(T-2日)刊登的《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现场推介会。

8、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T-5日)及2021年4月13日(T-4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欲参与网下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报价以及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配售对象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应不少于150万股,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4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六、定价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4月19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1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4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网上申购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4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网上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2021年4月16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上投资者在2021年4月19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3、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回拨机制**"。

14、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79,676.13万元,同比增幅为80.02%;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753.76万元,同比增幅为97.89%;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897.23万元,同比增幅为116.66%。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97,587.95万元,同比增幅为22.48%;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26.29万元,同比增幅为16.41%;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453.25万元,同比增幅为7.04%。

公司预计2021年1-3月可实现营业收入22,500.00万元至24,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在1.65%至10.68%之间;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80.00万元至1,7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在3.54%至16.65%之间;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50.00万元至1,7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在1.74%至14.86%之间。上述公司2021年1-3月业绩相关数据仅为预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未来若出现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下游有色金属行业下行、产业政策调控、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等情形,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4月8日(T-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7日<br>2021年4月8日 |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公告》等文件<br>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认证材料 |
| T-6日<br>2021年4月9日 |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认证材料(截止时间12:00)<br>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12:00前) |
| T-5日<br>2021年4月12日 | 初步询价开始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
| T-4日<br>2021年4月13日 |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
| T-3日<br>2021年4月14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 |
| T-2日<br>2021年4月15日 |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br>确定发行价格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 |
| T-1日<br>2021年4月16日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 |
| T日<br>2021年4月19日 |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br>网下申购日(9:30-15:00)<br>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br>网上申购配号 |
| T+1日<br>2021年4月20日 |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br>网上申购摇号抽签<br>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br>2021年4月21日 |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br>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
| T+3日<br>2021年4月22日 |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br>2021年4月23日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注:1、T日为发行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 二、路演推介

1、网下路演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2、网上路演

本次发行拟于2021年4月16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4月15日(T-2日)刊登的《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 三、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

(一)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为: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9日(T-6日))中午12:00前按照《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配号。

5、已开通深交所CA证书。

6、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4月8日(T-7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4月8日(T-7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7、根据《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四条,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8、根据《业务规范》,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报价。

9、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如下规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本条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0、如果配售对象涉及以下任何一种情形:①配售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②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均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于2021年4月9日(T-6日)中午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11、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2、民生证券已于2021年4月9日(T-6日)中午12:00前收到网下投资者提交的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并由民生证券核查认证。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询价资格认证材料: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照如下所属的投资者类型,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4月9日(T-6日)中午12:00前),通过民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https://ipo.mszq.com(请使用Chrome浏览器登陆系统)提交材料。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10-85120190咨询。如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无法上传,投资者可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核查资料的其他传送方式。

类型1:机构投资者

类型2:个人投资者

以上各类型投资者须分别提供的核查材料要求如下:

类型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电子填报);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机构投资者)。此外:

(1)若网下投资者拟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则无需提供额外材料,仅需提供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

(2)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须通过民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3)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须在2021年4月9日(T-6日)中午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此类配售对象须通过民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类型2: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投资者)(电子填报),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个人投资者)。

拟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在2021年4月9日(T-6日)中午12:00前通过民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https://ipo.mszq.com,完成提交。

在规定时间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未能收到网下投资者按要求提交的上述材料,或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材料经审查不符合参与询价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该网下投资者参与报价或将其报价确认为无效报价并剔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初步询价启动前一日更新禁止配售关联方名单,并禁止名单中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与禁止配售关联方名单进行二次比对,核查询价结果中是否有关联方提交报价,如发现关联方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并予以剔除,且上述核查结果将于2021年4月16日(T-1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所有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视为认可并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要求。投资者应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有必要对投资者身份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投资者拒绝配合、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条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报价或将其报价确认为无效报价并剔除。**

(三)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初步询价安排

1、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T-5日)和2021年4月13日(T-4日),每日9:30~15:00。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并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

2、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股数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全部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拟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抬高价格。

网下投资者的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00万股。投资者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注意事项

(1)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2)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进行簿记建档,记录网下投资者的报价和拟申购数量。簿记建档期间,咨询电话全程录音。

(4)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初步询价期间接听咨询电话,投资者不得询问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询问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

(6)投资者一旦参与新股网下询价即视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人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六、定价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1、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2、定价程序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2)投资者初步确定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排序:

A、按照申报价格由高至低排序;

B、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申购数量由少至多排序;

C、申报价格及申报数量均相同的,按照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时间由后到先排列;

D、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和申报时间均相同的,按照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编码降序排列。

(3)排序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同等价位上,按照上述排序,排序靠前的优先剔除。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剩余报价分布、拟募集资金总额、超额认购倍率,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承销风险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3、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以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取不少于10家投资者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将在2021年4月16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 七、回拨机制

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如下:

1、若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网上初始发行量,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将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已公告的配售原则在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对象中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中止发行;

2、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不得向网上回拨,应中止发行;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 八、配售原则和方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按时完成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1、投资者分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A类");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B类");

(3)除(1)和(2)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以下简称"C类")。

2、配售原则和方式

在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中,首先安排不低于5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安排不低于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为1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无法满足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将适当调整A、B类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按照以下配售原则将回拨后(如有)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向投资者的所有申购进行配售:

(1)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50%时,则A类投资者按比例配售,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2)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50%时,A类投资者全额配售;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3、零股的处理原则

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剩余零股加总后按照有效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位最前的A类投资者;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按照有效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位最前的B类投资者;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按照有效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位最前的C类投资者。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位同类投资者,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 九、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1、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1年4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于2021年4月21日(T+2日)8:30-16:00,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4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具体申购及缴款信息请参照T-1日《发行公告》及T+2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缴款

2021年4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网上投资者应依据中签结果于2021年4月21日(T+2日)履行缴款义务,需确保其证券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 十、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21年4月21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23日(T+4日)刊登的《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 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申购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 十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二层211、213室

法定代表人:雷琦

电话:0757-85130718

传真:0757-85130720

联系人:雷金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